

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香山革命纪念馆

项目单位 香山革命纪念馆

项目名称 2025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临时性展览项目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基本情况	3
(二) 评价组织实施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五、问题	7
六、建议	8

2025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临时性展览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内容

2025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临时性展览项目共计完成 3 个临时展览。“红色·记忆——北京革命旧址手绘展”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香山革命纪念馆南广场开展，展览面积 500 m²，展线 200 延米。“烽火记忆——《晋察冀画报》影像史料展”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临时展厅 2 号开展，展厅面积 230 平方米，展线长度 83 米。展出照片 100 余张，文物 20 余件（套）。“初心如磐 逐梦长空——东北老航校创建史实展”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临时展厅 2 号开幕。展厅面积 230 平米，展线 80 延米。展出照片九十余张，文物六十余件（套）。展览制作精良，史实清楚，获得了文学及史学专家的认可，也获得了参观者的好评，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2. 项目立项依据及背景

香山革命纪念馆是专门集中展示香山革命历史的重要场馆，是保护弘扬革命文化和首都红色文化的重要抓手，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载体。按照纪念馆发展规划，香山革命纪念馆 2025 年要结合当前宣传工作需

要，围绕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节点，成功举办原创临时性展览 2 个，引进临时展览 1 个，作为对基本陈列的进一步丰富和延伸，同时也是进一步宣传香山革命历史的重要平台，为广大参观者提供党史学习教育的鲜活教材。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该项目纳入 2025 年年初预算。年初申报预算 95 万元，预算评审 95 万元，预算最终批复 95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用于 2025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临时性展览项目。

3. 资金支出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出 91.16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香山革命纪念馆是专门集中展示香山革命历史的重要场馆，是保护弘扬革命文化和首都红色文化的重要抓手，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载体。按照有关要求，香山革命纪念馆 25 年要结合当前工作需要，围绕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节点，引进举办 3 个临时展览，作为对基本陈列的进一步丰富和延伸，同时也是进一步宣传香山革命历史的重要平台，为广大参观者提供党史学习教育的鲜活教材。

2025 年设定绩效指标 9 项，其中数量指标 2 项，主要指标考核展览展出面积及照片图片数量等；质量指标 1 项，主要指标考核展览制作质量；时效指标 1 项，主要考核布展时效；社会效益指标 1 项，主要考核展览开放率，保障参观的有效性；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1 项，主要考核展览为弘扬革命精神带来的社会影响力；成本指标 2 项，主要考核是否在预算范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意度指标 1 项，主要考核观展群众对展览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 号）等有关规定，香山革命纪念馆委托专业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5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临时性展览项目”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

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香山革命纪念馆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特点，按照文件规定的评价方法，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范本）”，制订“2025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临时性展览”项目指标体系。同时，遴选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专家出具独立评价意见。

（二）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专业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评价工作组入户，与项目单位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收集业务资料。

(3) 项目单位归集整理项目工作进展及资金运用情况、目标内容的完成情况。

(4) 评价工作组制订项目评价方案，形成考核指标体系初稿。

(5) 评价工作组辅导项目单位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同时，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专家库选取 2 名业务专家、2 名管理专家及 1 名财务专家，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

(6) 评价工作组根据前段工作情况，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实施阶段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复核。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绩效报告中各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各项数据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的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意见，要求项目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同时，评价工作组人员对所收集的资料实地勘测、查对，并对现场考察所掌握的情况进行认真核对、全面分析，进行资金合规性审查。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

(2) 编制专家评价手册，准备专家评价会议所需资料。

(3) 组织实施评价。

(4) 汇总专家意见，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3. 评价总结阶段

(1) 与项目单位沟通意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协助做好此次评价后续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背景完善，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需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和绩效资料收集。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7.04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数量指标。展出照片及图片平均数量大于年初设定的目标；展览平均面积 320 平方米，高于年初设定值，说明展览规模与展品数量均超额完成，内容较为充实。

(二) 质量指标：展览制作质量达到“良好”标准，未出现质量问题，三个展览均获得专家与观众认可，证明制作工艺和内容把关均符合预期。

(三) 时效指标：平均布展时间小于年初设定目标，布展效率高，能够快速完成展览切换与开放，保障了展期的正常推进。

(四) 社会效益指标：展览正常开放率达到 100%，所有临时展览均按计划面向公众开放，有效发挥了宣传教育功能，获得参观者好评，社会反响积极。

（五）可持续影响力指标：展览作为基本陈列的丰富与延伸，为党史学习教育提供鲜活教材，得到文学及史学专家认可，提升纪念馆社会文化服务能力和影响力，目标完成良好。

（六）成本指标：施工及二类费用整体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整体成本节约合理，但监理费预算编制略显宽松。

（七）满意度指标：观展群众满意度达 95.2%，高于年初设定的年度目标值，说明展览内容、形式和服务质量深受观众欢迎，达到了预期传播效果。

五、问题

（一）项目预算测算时，应进一步细化，按照市场价格及历史依据做好项目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需完善，应在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方面进一步根据项目性质设定，项目指标设置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参考项目历年情况设置，减少指标值的差距。

（三）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反映资料收集不充分，反映项目效益的资料展示不充分。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预算的科学预测，将预算与实际差异率进一步降低。

（二）加强绩效目标定制的科学性，完善反映展览效果及公众影响力的效益性目标。

（三）加强效益效果资料收集整理，充分展示项目效益。